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鉴于在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已就审议事项与全体董事充分沟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忠东、陈宏涛、吝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结合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的内容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忠东、陈宏涛、吝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现结合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的内容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忠东、陈宏涛、吝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现任董事黄昌洪先生、郑炜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林鑫先生、林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运行，黄昌洪先生、郑炜彤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一投票，结果如下：

1.1 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 提名林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五）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